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02-87712955，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翦玉、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珣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新竹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住宅發展組、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請新竹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新竹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第 3 頁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

專案小組召集人：吳委員彩珠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

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

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本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本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134213245 號函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新竹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以 113 年 12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134214823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併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

件 1-2) 提會討論。

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新竹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 1）。

表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39,213.48	39,318.08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25,100.27	25,104.39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6,537.56	6,537.56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104.05	104.05	
小計	70,955.36	71,064.08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2,260.41	2,260.41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1,062.71	1,062.71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676.95	676.95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14,029.75	14,029.75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15,283.55	15,283.55	
小計	33,313.37	33,313.37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4,135.70	4,135.70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6,742.74	6,742.74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8,087.53	48,497.47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533.49	1,014.83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53.55	53.55	
小計	60,553.01	60,444.29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5,272.11	5,272.1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52.89	252.8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406.02	2,406.0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846.32	846.32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13.35	13.35	
小計	8,790.69	8790.69	
總計	173,612.43	173,612.43	

四、討論事項：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一) 請新竹縣政府簡報說明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1-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

- 式之必要性（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
2.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需求及必要性，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
 3. 配合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所提新竹縣湖南營區等12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並請國防部軍備局協助說明（詳專案小組會議臨時動議）。

（二）請新竹縣政府簡報說明將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理由，並請本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協助說明該案是否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及確認劃設範圍（本次會議新增議題）。

（三）有關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1案，詳附件1-2）處理情形，請縣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決議：

**附件 1-1：新竹縣政府就 113 年 10 月 17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專案小組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 align="center">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依新竹縣國土計畫敘明之劃設原意，併同考量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優良農業生產範圍，以道路及農水路及該府所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據以劃設，考量前開決定方式業經該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尚不影響未來農業管理需求，又該等地區未來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界線決定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並再予補充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後，提大會確認。</p>	<p>遵照辦理。</p> <p>(一)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範圍與本縣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係考量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有部分高度非農使用之土地，不具農業生產事實，未來亦無法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基於農業利用現況及農耕範圍完整性，以道路及農水路操作單元作為空間分析單元，並考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對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之影響，爰本縣確有以地形及地形為界線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p>	<p>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以符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意，故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p> <p>(二)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調整論述為：「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農水路及地籍線為界線。」</p>	
<p>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4)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p> <p>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考量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除尖石鄉行政中心、原民族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外，其餘地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積</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極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除前開尖石鄉行政中心等重要據點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地區同意暫時劃設為原民農 4。惟倘未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仍請新竹縣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p> <p>就原民農 4 涉及國有林事業區或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按：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p>	<p>敬悉。</p> <p>(一) 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間</p> <p>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載，泰雅族依山脈河流形式分布在各處，聚落分部情形以對應本縣範圍而言，即 mrqwang 番至 sykaru' 番範圍內可調查聚落即多達 34 社，戶數多達 873 戶。查《天湖部落遷徙史》所載，原住民可能因為日治政策、耕作需</p>	<p>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辦理，亦即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新竹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縣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仍有劃設原民農 4 需求，請縣府就劃設之必要性、需求性詳述理由後，再提大會說明。</p>	<p>求遷徙、分配領域，並於遷徙後仍會往返居住現居地與過去居住地，產生本縣普遍「散居」的生活型態。綜上所述文獻記載部落及族群分布早已形成，迄至近代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劃設時間。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土地若涉及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得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p> <p>(二)原保地尚有增劃編機會</p> <p>關於農 4 聚落範圍涉及國保 1(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雖以避免使用國 1 為原則，惟考量公有土地仍有申請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之機會，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對於既有發展部落聚落，基於保障族人生活、生存之權利，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優先劃入農 4 範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三)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p> <p>1. 依農業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農永字第 1120032755 號函，部分農牧用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影響農民權益，建議由縣市政府評估調整「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既前開函文為保障農民權益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為保障所有權人既有居住權利應得由縣市政府評估後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p> <p>2. 又依據苗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休閒農</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故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地區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比照此規定辦理，於維持原住民族生活、居所必要之原則下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p> <p>3. 依據國際人權法上有多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其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該公約第 4 號、第</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7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適足的住房人權源自於相當的生活水準之權利。適足居住權是人類基本生存權利的一部分，不僅關乎物理空間的提供，更涉及到社會穩定、經濟可承擔性、環境永續性和文化適應性等多重因素。通過立法、政策支持 and 監督機制來保障所有人的居住權，特別是對於原住民族群體，應更進一步考量其特殊需求。因此原民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時具有優先劃設的必要性，以保障族人居住權益。</p>	
<p>(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敬悉。後續依委員修正相關會議資料及繪製說明書。</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四) 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p> <p>1. 有關「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為原民農 4 部分</p> <p>(1) 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係為提供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面積約 441.36 公頃。</p> <p>(2) 考量位於「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內建物之土地，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敬悉。後續依族人意見修正相關會議資料及繪製說明書，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依方案一及微型聚落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已給予適當保障，且就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包含農耕及殯葬等使用行為，未來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出申請，尚無劃設為原民農 4 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故原則不予同意，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2. 有關「成長管理區」劃設為原民農 4 部分</p> <p>(1) 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之「成長管理區」，係為提供部落人口成長、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之預備發展區，面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約 83.21 公頃，且經評估該計畫內之建築、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足，或有應變災害須新闢避災地點需求時，始得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p> <p>(2)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無提出該計畫內有建築、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足等情事，故依前開計畫指導尚無法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經縣府評估有具體需求，仍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事宜。</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3. 又基於114年4月30日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前開特定區計畫將失所附麗，故請縣府應儘速依該計畫指導辦理丙種建築用地變更作業，並得評估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務實回應部落需求。</p>		
<p>三、議題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4案（如附表），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四、整體性查核事項</p>		
<p>(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惟仍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完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案件之清查作業。</p>	<p>敬悉，遵照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案件之清查作業，預定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清查完畢後，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認。</p>	<p>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p>(二) 請新竹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遵照辦理。</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臨時動議		
<p>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針對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建議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請國防部於會後提供土地清冊予新竹縣政府，並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併同考量前開 12 處營地範圍之發展狀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將調整情形提大會確認。另請國防部協助盤點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類似情形，並儘速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利評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或逕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p>	<p>遵照辦理。俟國防部於會後提供土地清冊後，依通案劃設條件，併同考量該 12 處營地範圍之發展狀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將調整情形提大會確認。</p>	<p>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附件 1-2：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決議
02-009	何○憲(代理人：震泰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湖口鄉吉祥段 14 地號等 16 筆	<p>1.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 112 年 9 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 109 年 9 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內容陳情。</p> <p>2. 依上開研商會議內容，議題四：</p> <p>(1) 鄉村區單元</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 陳情理由引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 109 年 9 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資料係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過程之討論資料，目前最新之通案性劃設原則，請參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 112 年 9 月修</p>	-	

			<p>劃設原則 - 修正後劃設原則二：「至考量坵塊完整性，符合下列原則者，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且個別納入區塊不得超過1公頃。」本案為3.三面以皆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p>	<p>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 <p>2. 本縣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其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基於通案界線決定方式，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按：交通用地、水利用</p>	
--	--	--	---	---	--

			<p>(2)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修正後劃設原則二但書：「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或因個案考量有未符合前開規定之劃入或劃出情事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p>	<p>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等），並將河川、道路、水路明確為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公路法定義之河川、區域排水及公路，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準；相關界線決定方式，載明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p>		
--	--	--	--	--	--	--

			<p>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p> <p>3. 經查本案基地為現行鄉村區三面以上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考量坵塊完整性，符合上開劃設原則，應一併劃入毗鄰城鄉發展區域，陳情基地超過一公頃，應考量當地特殊情況，請新竹縣政府視「經濟發展」、「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的國土計畫核心價</p>	<p>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審議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閱覽）。</p> <p>3. 陳情湖口鄉吉祥段14地號等16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本並未符合上開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p>	
--	--	--	---	--	--

			<p>值，建議併入 毗鄰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 一劃設。</p> <p>建議事項： 依陳情理由調整 陳情位置國土功 能分區，由農業 發展地區第二類 調整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 一。</p>	地區第2類。		
--	--	--	---	--------	--	--